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9日下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常務易總經理:程金元先生
副總經理:張曉楠先生、下波先生、馮毓敏先生、包棟校先生
董事兼秘書:下波先生
財務負責人:陳曉飛先生
證券事務代表:費麗楠女士

上述人員任期自本次董事會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會届满止止。上述人員均與公司訂有聘

聘。公司本次聘任人員均具備法律法規要求的任职资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聘任公司財務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

下波先生、費麗楠女士已取得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秘書資格證書。其中,下波先生為董事會秘書,下波先生為公司秘書,費麗楠女士為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聯繫方式

1. 電話:0510-66866161
2. 傳真:0510-66866165
3. 電子郵件:jstonggong@163.com
4. 公司地址:江蘇省無錫市錫東區東港鎮下

二、換屆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公司原常務易總經理、原副總經理陳志軍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副總經理,仍在公司任相關職務。將該女士不再擔任公司財務負責人,在公司任相關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陳志軍先生持有公司315,000股股份,將該女士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以上人員不存在當選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諾事項,無任後被繼續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規定管

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完成改選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事務代表的聘任工作。公司對第六屆董事會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期間的勤勉工作和為公司發展所作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附件

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 陳志軍先生:中國籍,無永久境外居留權,1969年10月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中共黨員。曾任江蘇集團財務部科長,南信工業公司副總經理,江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江蘇奔馳馬力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江蘇奔馳馬力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江蘇奔馳馬力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江蘇奔馳馬力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

陳志軍先生自目前持有公司11,270,360股股份。為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江蘇集團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未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遣責或通報批評,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要求。

2. 程金元先生:中國籍,無永久境外居留權,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學歷,中共黨員。曾任江蘇集團東方制衣公司企管科副科長,東方公司輪船廠辦事處助理,江蘇集團東方制衣公司銷售經理,宋克彭丁長,公司科創廠副廠長,金鋼管副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現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程金元先生自目前持有公司722,000股股份。為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江蘇集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未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遣責或通報批評,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要求。

3. 張曉楠先生:中國籍,無永久境外居留權,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學歷,中共黨員。曾任江蘇集團太湖東方制衣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江蘇集團太湖東方制衣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江蘇集團太湖東方制衣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江蘇集團太湖東方制衣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

張曉楠先生自目前持有公司400,000股股份。為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江蘇集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未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遣責或通報批評,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要求。

4. 下波先生:中國籍,無永久境外居留權,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學歷,中共黨員。已取得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秘書資格證書。曾任本公司工藝、實驗室主任、被檢中心主任、質量副部長;現任

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戰略管理部部長,江蘇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下波先生自目前持有公司400,000股股份。為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江蘇集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未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遣責或通報批評,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要求。

5. 倪曉飛先生:中國籍,無永久境外居留權,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學歷,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注冊會計師、注冊稅務師。曾任江蘇舜天國際機械進口有限公司進口公司總經理、財務部副經理,江蘇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技術部副經理、財務部副經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江蘇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江蘇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

倪曉飛先生自目前持有公司400,000股股份。為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江蘇集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未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遣責或通報批評,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要求。

6. 馮毓敏先生:中國籍,無永久境外居留權,1975年2月出生,本科學歷,中共黨員。曾任江蘇集團太湖東方制衣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江蘇集團太湖東方制衣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江蘇集團太湖東方制衣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江蘇集團太湖東方制衣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

馮毓敏先生自目前持有公司400,000股股份。為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江蘇集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未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遣責或通報批評,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要求。

7. 包棟校先生:中國籍,無永久境外居留權,1970年11月出生,高中學歷,中共黨員。曾任江蘇集團太湖東方制衣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江蘇集團太湖東方制衣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江蘇集團太湖東方制衣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江蘇集團太湖東方制衣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

包棟校先生自目前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為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江蘇集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未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遣責或通報批評,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要求。

二、證券事務代表簡歷

費麗楠女士:中國籍,無永久境外居留權,1993年11月出生,本科學歷,中共黨員,已取得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秘書資格證書。

費麗楠女士自目前持有公司股份,與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未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遣責或通報批評,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要求。

一、董事會會議決議

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證券事務代表委員會會議決議,關於聘任公司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等事項,均經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證券事務代表委員會會議決議

事項內容與前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江蘇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及證券事務代表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62)一致,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上接D10版)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權限與通知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以提出臨時提案,並有權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八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八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八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八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九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九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九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九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九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召集人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含)以前通知各股東,並通知各股東。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